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06號

原　　告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以婕及張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依上開規定記載其被告「張○○」之姓名，並陳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號之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及其坐落於同區段之79、80、80-1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已由被告莊以婕移轉登記予另一被告「張○○」，故應補正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補正其被告「張○○」之完整姓名，再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書狀。

（二）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850元。爰定期命原告繳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